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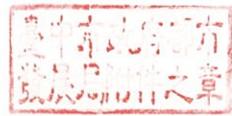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207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7 年度第 1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318225 號函：「檢送本署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 1 份。」略為：「…係明列『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依現行第 110 條第 6 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規定寬度範圍內；至平面式車道非屬上開設施或構造物，尚無於禁止之列。…至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上得否作平面式車道或兼作其他功能，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都市計畫及其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之意旨核處。…」
- 二、為統一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前院退縮規定，執行方式如下：
 - 1、土管條文明文規定退縮型式者，或其附圖文字載明不得突出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設施者，依條文及該附圖載明內容辦理。
 - 2、土管條文若未載明退縮建築之型式及可突出構造，且附圖無文字註記者（無論附圖圖面上有無繪製突出造造物），則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41 款之規定（免計入建築物面之陽台、雨遮、屋簷、遮陽板），可突出。

決議：

- 一、說明一決議，有關本案後續修法結果，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
- 二、說明二決議，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前院退縮規定執行方式，仍請依說明內容辦理。

伍、討論事項：

- 案由一：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備規範」，有關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之區隔防護規定，設置高度 1.2 公尺以上圍牆或柵欄疑義，提請討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公布

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備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5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164306 號函釋，機械停車設備緊臨通道或人行通道處其非汽車出入口周邊，應設高度再 1.2 公尺以上之圍牆或柵欄，以維安全。
- 二、本例係 102 中都使字第 1831 號使用執照「巴黎第六區」社區原核准機械停車空間(平面車位編號 117 及機械車位編號 116)，經機械車位保養廠告知該社區管委會於該兩車位之間加裝高度 1.2 公尺以上圍牆，造成編號 117 號車主陳情無法正開啟車門，提請討論。

決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5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164306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機械車位設備應於可供人通行處其非汽車出入口周邊，設置高度 1.2 公尺以上圍牆或柵欄…」；有關本案平面停車臨接機械停車部分，非屬上開「可供人通行處」，故本案仍依前開函釋辦理，惟考慮安全增設圍牆或柵欄部分，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由該管理委員會自行協調決議。



案由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技術規則解釋函令 87.12.01 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解釋，有關「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得否以分間牆區劃」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函釋說明二，略以：「…連棟式建築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建築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內政部 87.12.01. 臺內營字第八七七三四〇七號函)…」，先予敘明。
- 二、依前開函釋，有關連棟式建築，於第一層若無設置停車空間或無自行留設之停車空間，是否屬上述函釋執行範圍？
- 三、依前開函釋，有關連棟式建築各棟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之建物權屬，是否可排除該土地權屬部份？若無排除，倘設置迴車道時，迴車道範圍上方設計穿越之建築物(示意圖)，其建物及土地權利(含迴車道)為該戶所有(迴車道部份屬「約定共用」)，是否符合函釋「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之規定？

決議：

- 一、有關「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之地籍範圍內，設置共用之車道或約定共用之迴車道部分，因法定停車空間以上各層仍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故適用 87.12.1 台內營字第 8773407 號函釋內容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室或其他集中留設方式，可否適用上開函釋內容，惠請建築師公會先行提具相關樣態，再與業務單位協商討論後，再行提會。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涉及「裝卸位」設置規定有差異時，應依何者作為檢討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表十一裝卸場規定表說明內容規定：「工廠使用類組之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至少附設一裝卸位置，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3.5公尺，長度不得小於9公尺」，次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4,00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13公尺，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工廠類建築物之裝卸車位設置規定有差異時，應依何者作為檢討依據？

決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先予敘明。
- 二、有關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因係屬上開所述之「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者，故其裝卸車位之設置規定，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設置檢討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10



11